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系保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签订，该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吸引优质资金，加强主业建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被担保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其资信情况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程序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6 年 5 月 25 日